

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辽勘设协〔2018〕第15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辽宁省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勘察设计协会、省协会各行业分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进步与设计创新，全面提升我省勘察设计整体水平，鼓励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方案精、质量优、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，省勘察设计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辽宁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评选由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组织开展并颁发证书，省住建厅勘察设计监管处业务指导。评选办法、获奖比例等按省住建厅《辽宁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辽住建发〔2010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评审结果将在省住建厅“辽宁省勘察设计信息网（蓝图网）”和“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网”进行公示。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建筑标准设计、城市规划设计、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，及传统建筑设计、建筑结构设计、建

筑环境与设备设计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、BIM应用等专项设计。传统建筑设计为本次评选新增专项设计奖。

建筑装饰工程设计、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项目报辽宁省装饰协会；城市规划设计项目报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；建筑标准设计项目报辽宁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；其它项目报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符合《辽宁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和奖励办法》要求，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通过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需经各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。已开展市级勘察设计奖评选的行业，申报项目应获市级勘察设计奖；未开展市级勘察设计奖评选的行业，申报项目需经各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后上报。

（三）联合申报项目须提交合作单位同意文件，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及主要设计人员排序。

（四）已在其他地区（或行业）申报过同类奖项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应为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申报表》(见附件1)一式二份(A4纸规格软皮装订)。

(二)证明与附件材料一式一份(附目录),用A4格式软皮装订。

(三)照片与图纸一式一份,用A3图幅软皮装订。

(四)电子文件一份(含一、二、三内容)用U盘刻录报送(同一单位申报的项目,可将项目用文件夹区分,刻录在同一U盘中)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勘察设计协会:李雄飞、佟铁,电话:024-23398786;
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4号;邮编:110005。

省装饰协会:孙丽丽、杨东新;电话:024-22527855;
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8号(房联大厦7楼);邮编:
110002。

省城市规划协会:苏斌、孙旭东;电话:024-23418459、
23419459;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3号205室;
邮编:110006。

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:王旭、赵邳明;电话:
024-23854422;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7号;邮编:
110003。

请各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好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工作，并于2018年10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协会秘书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1：辽宁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申报表

附件2：辽宁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和奖励办法

